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機（七七八一六三）、行政編輯（七七八一六三）、傳真（八九七八一六三）、發行部（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八一～〇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生街傳鈔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38號解釋

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2條5款5目爲簡化稽徵國外佣金避免浮列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〇八〇次會議中，就群意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金火）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七五〇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二條第五款第五目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八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核等事項之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解釋之，亦爲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所揭示。財政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核等事項。該準則第九十二條第五款第五目規定「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或